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

97年06月0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09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創辦人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旨在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展現學校之發展過程,聯絡與服務校友,促進校友間互助合作,拓展各項捐募業務以充實校務基金,達到弘揚校訓「勤毅誠樸」之精神與協助校務發展之目標。

第三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以推廣本室業務。

第四條 本室業務:

- 一、創辦人與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
- 二、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助。
- 三、本校各單位對外募款事宜,並辦理校外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
- 四、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
- 五、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
- 六、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